

扬州高邮（扬州北）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南通市召开了扬州高邮（扬州北）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运行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专家 4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扬州高邮（扬州北）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三垛镇柘垛村。扩建第三台主变压器（即 2 号主变），容量 1×1000 兆伏安，单相自耦无励磁调压变压器，三相分

体布置；在 2 号主变压器低压侧配置 2×60 兆乏低压并联电容器；本期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土地。

本工程总投资额为 57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该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扬州高邮（扬州北）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125 号），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高邮 500 千伏变电站站内前期已建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均能够满足站内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本期扩建工程利用前期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不新增运

行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值均符合验收要求；变电站内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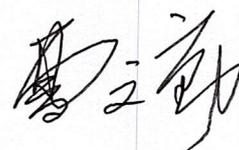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本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2年1月19日

扬州高邮（扬州北）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 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刘 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经		建设单位
	聂 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
	王文兵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李培明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杨 凯	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仓 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副主任		技术审评 单位
	杨庆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胡晓冬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专 职		建设管理 单位
	詹 昕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易琪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超高压分公司	专 职		运行单位
	陈翔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丁洁明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吴邦友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
	丛 俊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环评单位

	高俊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俊	验收调查 单位
	赵刚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赵刚	监测单位